

2000年8月27日

基督使者顯出身份之處世箴言(八)

致力行善

箴 3:27-28; 19:17

箴 3:27-28 「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，不可推辭，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，你那裏若有現成的，不可對鄰舍說，去罷，明天再來，我必給你。」

箴 19:17 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」

在箴言裏，雖然講及有關行善的教訓不算多，但是在這些講及行善的箴言裏，帶出的教訓，也十分寶貴。童軍有一句名言，就是日行一善。行善就是要去幫助別人，以金錢，時間，力量去幫助一些需要我們幫助的人，所以行善是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亦不能以功利的心態，或斤斤計較個人的利害得失，否則，就極難實踐幫助那些有需要我們幫助的人。從今天的箴言 3:27-28 經文裏，讓我們看到行善的原則。

(一)出於心

「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，不可推辭」。推辭的不是手，乃是口，乃是心。換言之，要行善，就先要有這心意，有願意幫助人的心。不但如此，耶穌也教導我們，我們作的時候，最好是左手作，也不讓右手知道，內中的意思，要表達就是，真的用心去幫助人，而不是藉此去宣揚自己的行為以搏取名聲。在今天社會裏，真的有如此的情況，許多人要行善，乃是要人藉此認識他。再者，我們行善，要用心，在行善時，要幫助人時，千萬不要讓那接受者自尊心受損，說一些令他難堪的話語，也絕不能有半點傲慢的心態。

(二)盡己力

不可推辭，帶出另外一個原則，就是要盡力而為。耶穌曾說了一個比喻，(路 10:25-37)，說到一個從耶路撒冷往耶哥的旅客，途中遇上強盜，被打個半死，祭司經過，祭司乃神的僕人，本該有樂於助人行善的心，不過，這位祭司竟看見了就走了。再來一個利未人，是分別為聖的人，在聖殿裏事奉的人，結果，也是看見後就走了。他們二人，不是沒有力量，乃是不願獻出力量。比喻告訴我們，後來，來了一位被猶太人看輕的撒瑪利亞人，他動了慈心，

出於心，也見其盡力的去幫助這位被強盜打傷的人，並將他送到店裏去，雖然身有工作，也繼續關心和幫助這位受傷的猶太人。

(三) 要合宜

箴 3:27 告訴我們，「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，不可推辭，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。向那應得的人施行」，意思就是要作得合宜。有一個樂善好施的基督徒博士，他是這樣的行善的。有一次一個乞丐向他求乞充飢，給了他，不料，他回來，要再向他多要一些錢去買火柴，他就悉其要拿錢，不是買食物，而是要買香煙。後來，他用另外一個方法去幫助有需要的人，就是給那些受助者一張字條，然後著他們到指定的餐館去吃飯，到了月終，他就到那餐館結賬。這是合宜。行善行得合宜，就如雪中送炭。對人有著實際的助益。

(四) 需及時

箴 3:28 「你那裏有現成的，不可對鄰舍說，去罷，明天來，我必給你。」這節經文，要我們知道，行善，要幫助人必須要及時。對於幫助別人之急，若藉故推辭固然不應該，而故意拖延也是不對。許多時候，幫助人，行善是要及時的。有一個很出名的醫生，有一次他正在與好朋友談天的時候，有人拍門，要求往其家急診他的家人，然醫生不及時前往，流連地與好友多談一小時才去看病，結果，那人因延醫而失救，這事成為這醫生一生的內疚，這個例子告訴我們，行善要及時。

行善會得善報

我們經常有一句說話，善有善報。箴言也有類似的經文，如箴言 15:3 「耶和華的眼目，無處不在，惡人善人，祂都鑒察。」不獨鑒察，箴言 19:17 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」箴言 12:2 「善人必蒙耶和華的恩惠，設詭計的人，耶和華必定他的罪。」箴言 11:24-25 「有施散的，卻更增添，有吝惜過度的，反致窮乏，好施捨的，必得豐裕，滋潤人的，必得滋潤。」這些經文，可見行善的人，必蒙神的賜福。

雖然，我們不是為著得善報而去行善，但是有些行善得善報之例，也可給我們一些鼓勵。多年以前，法國巴黎有一個著名的畫家，名叫士查科。他要把一個乞丐畫在一幅名畫上，正苦無人願意當這模特兒的時候，他的好朋友律士才在座，聽到。對他說，明天一早必然會替你找到一個合你心意的人來給你繪畫。第二天，真的來了一個乞丐，這乞丐的容貌，表情，都

十分合心意，不料細心一看，把他嚇呆了，原來是他的好友律士才扮演，他是一位出名的銀行家，又是一位律師。律士才是樂於去幫助他的好朋友，作士查科畫上的模特兒。這時，士查科也不客氣，讓他作模特兒，揮筆去繪他的名畫。正當聚精會神地工作的時候，忽然來了另外一個朋友，這人平常樂善好施，他看到這個模特兒乞丐如此可憐，便動了慈心，於是悄悄地把一枚金幣放在他的手中。奇怪的是，這個偽裝的乞丐，有錢的富翁，竟沒有道破真相，還露出欣喜的神態收下這枚金幣。十多年後，那位樂善好施的朋友，忽然收到一封奇異的信，信裏附著一張二萬多法郎的支票，信上寫著，「先生，很久以前的一天，你在士查科的畫室裏，把一枚金幣給了律士才。他為你這枚金幣作了投資，善為使用，今天，連同利息送回給你。」善行得了善報，不一定是照這公式，但是，聖經的話是帶應許的，一定會得到滿意的結果。

箴言裏，行善的範疇，多在幫助人方面，以上並帶出一些行善的原則，也在箴言話語中，悉行善得善報，鼓勵我們多行善事。然而，在其他的經文裏，讓我們想及行善，尚有其他的意思。

彌迦書 6:8「世人哪！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，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，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，要致力行善，就是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神同行。好憐憫，像剛從箴言裏已提及，然神要我們行公義，善的相反是惡，往往惡的人，他們就不會行義，甚至以財以勢去欺凌別人，神要我們行善，不要作惡人，作事要公正，要致力行善，並要存謙卑的心，與神同行，因為耶和華本為善。（詩 135:3; 136:1）

那鴻書 1:7「耶和華本為善，在患難的日子，為人的保障，並且認得那些投靠祂的人。」

雅 5:17「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，先是清潔，後是和平，溫良，柔順，滿有憐憫，多結善果，沒有偏見，沒有假冒。」

這裏說到多結善果是豐盛生命的表現，追求過豐盛的生命，內中就是致力行善。

提摩太前書 3:1「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，就是羨慕善工，這話是可信的。」要得監督的職分，是羨慕善工，這裏善工，應指是教會裏事奉的工作，在我們教會，普遍多不願作監督，不願作執事，這裏好像叫我們要致力行善，就是致力在教會的事奉，並有一天，真的使更多人願意參與作監督，作執事的工作，起來參與選舉，我們教會兩年一次選舉執事，使教會真的有更多羨慕善工的人。